2026 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生态园施秦巷 1 号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512-67590712

乙方：江苏苏膳膳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姑苏区平江街道郁长巷 18 号、仓街 29、30、31 号

联系人：臧强

联系方式：136252755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ZHGS-C2026-0001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食堂服务外包

二、**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6 月 21 日-2027 年 6 月 20 日）。

服务地点：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师生食堂。

服务进度：按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小写（1568800.00），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加班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三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期服务费用，一年支付四次。食堂外包服务管理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1。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

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水电气等设施设备。

（3）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就餐人员，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4）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苏州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保持干净整洁。

（5）做好消除蚊、蝇、蟑、鼠害。

（6）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符合卫生要求。

（7）根据食品卫生法，坚持做好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8）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9）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食品卫生操作规范。

（10）如遇到上级部门对职工食堂卫生、安全等进行检查，被扣分的情况，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严格落实消防各项安全措施，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做好记录；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

担。

（12）做好仓库定型包装食材、调味品、易耗品等入库和出库领用明细台账。

（13）规范使用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严格做好电器安全管理工作。

（14）做好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各类台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至多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乙方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原签订的食堂服务外包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对应处罚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进行网上公示。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29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29日

附件 1：

食堂外包服务管理考核表

服务单位：　月份

序号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分	备注
1	工作人员健康证申领情况，不得先上岗后体检	5			
2	工作人员着装是否按要求，个人卫生情况	5			
3	更衣室、办公室整洁规范	5			
4	餐厅保持地面干净、餐桌打扫时清	5			
5	厨房整洁规范每次操作后及时清理，调料摆放整齐	5			
6	仓库严格进出记录物品摆放整洁，标签按食品要求更新	5			
7	冷库严格进出记录物品摆放整洁，按要求不能有异物	5			
8	每日菜品严格按菜单执行，有变化需提前一天更改	5			
9	厨师操作规范有序严格执行食品要求	5			
10	严格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5			
11	做好餐具清洗消毒工作、严格卫生要求	5			
12	操作间物品工具摆放整齐	5			
13	操作间地面干净及时清理、下水道定期清理	5			
14	按食品要求做好索证、验货等工作严把卫生安全关	5			
15	工作人员定期学习、教育、考核有关食品从事的安全知识规章制度	5			
16	厨师加强责任心、合理调配菜品的花样品种调整口味	5			
17	按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各类台账	5			
18	严格各区域的卫生要求、消毒要求	5			
19	严格做好食堂电器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设备使用，定人定时检查	5			
20	从业人员需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全力配合校方做好服务工作	5			
	总分				

注：1、考核满分 100 分，学校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 90 分以上按实际金额支付；89 分-75 分为良好，扣除实际金额的 5%；74 分-60 分为及格，扣除金额的 20%；60 分以下为不及格，扣除实际金额的 50%。

2、自评分由被考核单位打分，经学校职能部门考核后，交分管校长签字确认。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件 2：

食品安全承诺书

作为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我们深知，食品安全与否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切实保证食品安全，特在此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对所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承担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

二、保证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的人员身体健康，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三、保证具备持续保障食品安全的环境条件、场所、设施和设备。

四、保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不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记录制度。不提供、不购进、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原辅料或食品。

五、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在经营活动中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承诺人（法定代表）：臧强

日　　期：